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265号）的规定，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进行诸暨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诸暨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制订，上报审查后现已经省政府同意。

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浙自然资函〔2021〕4号）的要求，起草了《关于公布诸暨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二、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 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

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265号）；

5.《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浙自然资函〔2021〕4号）。

**三、主要内容**

1.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内涵。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是指国家建设依法征收土地由政府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的对地上物损失的补偿额。青苗补偿费是指土地征收前其地上长有农作物、树木或水产养殖地等因征地将被毁掉，依照规定支付的经济补偿费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确认办法。根据近年来征地补偿工作的实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可采用参考标准与特殊情况可委托评估相结合的办法重新制定标准。未列入补偿参考标准、价值较高的作物、多年生经济作物，可采取市场评估，同时根据迁移、回购等不同方式予以合理补偿。

3.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4.征收集体土地青苗等补偿标准。

5.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诸暨市行政区域。

**四、征求意见情况**

文件2020年5月开始进行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先后通过了由市各单位、镇街代表参加的论证座谈会。经访谈和座谈会，根据各方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的主要诉求设计问卷，发放了200份问卷，在回收的153份有效问卷中，100%支持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2020年6月19日在网站（http://minyi.zjzwfw.gov.cn/dczjnewls/dczj/idea/topic\_1238.html）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意见。